

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书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大地电磁探测仪项目

委托人：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甲方)

被委托人：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向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购买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大地电磁探测仪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现甲、乙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如下：

一、履约保证金及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取得银行保函方式

收取履约保函：乙方开具履约保函后交于甲方，待合同履行结束、质保期满后按合同约定解除保函。

二、验收办法及要求：

1、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单位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投标人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其余后果投标人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依据验收专家意见，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产品经验收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甲方承担验收费用；若产品经验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方按合同提供合同额10%履约保函证



明，待设备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甲方配合乙方解除履约保函相关约定；形式：银行保函。

四、本协议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大地电磁探测仪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一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盖10105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7月 22日	日期：2024年 7月 22日

